肉牛冻精采购合同

甲方：通榆县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

乙方：吉林省德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优质良种肉牛冻精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通榆县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

供 应 商（乙方）吉林省德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通榆县2023年肉牛冻精采购项目（项目编号：BCCG20240037TY(CS2024-03)中标结果，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合同有关事项如下：

第一条 以下文件为本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招投标文件

2. 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组成部分甲方向乙方采购产品明细及合同总价如下：

合同总价：**玖拾捌万柒仟伍佰元整** （人民币）

供货明细一览表

序号	品种	种公牛号	CBI 值	数量（支）	单价（元）	金额（元）
1	西门塔尔	22213117	202.76	5000	39.5	197500
2	西门塔尔	22217315	199.00	2000	39.5	79000
3	西门塔尔	22215147	192.91	15000	39.5	592500
4	西门塔尔	22215311	220.92	3000	39.5	118500
合计				**25000**		**987500**

第三条 出售细管冻精的单价及总金额

合同总签约数量为250000支，细管冻精单价：39.5元，总金

额大写人民币**玖拾捌万柒仟伍佰元整**，小写**￥987500元**。

第四条　肉牛冻精质量及规格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肉牛冻精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向甲方提供可查询的种公牛系谱证明。

2. 肉牛冻精剂型规格为每剂0.25毫升，冻精解冻后精子活力不低于35%。

3. 肉牛冻精清楚标识种牛编号、生产商和生产日期。

第五条　付款方式

乙方将冻精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收到货物后经验收质量和数量无误后通过银行转帐付清冻精款项。

第六条　供货与验收

1. 乙方按要求免费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运输、装卸、保险、服务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提供的冻精如果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须承担相应货款赔偿责任。

3. 在乙方将冻精运送到指定地点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经甲方确认，在合理期限内组织验收工作。

4. 进行验收时，应由甲、乙双方代理人同时在场并对全部货物进行验收，如达到本合同要求，甲方应向乙方出具书面交接手续，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七条　供货时间及冻精承运方式

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合同规定品种、数量及质量的冻精，根据甲方要求供货，运输过程中出现任何意外事故导致冻精损坏或报废均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其他

乙方向甲方提供能够报销入帐的正式发票和出库单据，否则不予付款。

第九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如果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赔

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期间，遇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原则协商解决；合同发生纠纷时，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务实的宗旨，协商解决所产生的纠纷，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依法向甲乙双方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电话：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电话：0436-385171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城洮北支行

帐号：2205 0166 6238 0000 1101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2024年 2月 22日